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6
六、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31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2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龙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晓理、吕超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薛凡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徐颖、魏紫圆、胡千重、赵晓辉、陈楷民和马良秋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晓理，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李晓理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银河证券 A 股 IPO、华西证券 A 股 IPO、西安银行 A 股 IPO、浙商银行 A 股 IPO、兴业银行优先股、工商银行优先股、瑞达期货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南针科技重大资产购买网信证券 100%股权等项目。李晓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超，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吕超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西安银行 A 股 IPO、农业银行优先股、光大银行优先股、工商银行优先股、五矿资本优先股等项目。吕超先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吕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薛凡，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薛凡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宝钢包装 A 股 IPO、华西证券 A 股 IPO、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优先股、五矿资本优先股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徐颖、魏紫圆、胡千重、赵晓辉、陈楷民和马良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35,194,518 元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	730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lzq.com/
电话	0931-4890 668
传真	0931-4890 515
电子邮箱	ir@hlzqgs.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间接控制的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1%股份、中信证券间接控制的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召开了华龙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华龙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华龙证券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作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全牌照证券经营机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形成了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华龙证券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证券发行。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将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24.83 万元、49,392.98 万元、72,443.86 万元和 21,577.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73,265.19 万元和 21,449.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9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华龙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由华龙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期限可以从华龙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等业务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总部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

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93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93 号），华龙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和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相关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454%，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462%，发行人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696%。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且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3,519.451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3,519.45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33,519.451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99%，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93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72,443.86 万元和 21,449.1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58.36 万元、190,760.32 万元、188,619.25 万元和 67,43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与上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9月末我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行业竞争充分、业态较为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自2014年改制完成以来各年度均保持盈利。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92亿元、19.08亿元和18.86亿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3.58亿元、4.91亿元和7.24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及资本市场波动的系统性影响，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为153.61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排名行业第44位，在参与排名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位居中上游水平，在未实现A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排名前列。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已超过部分A股上市证券公司。

行业代表性方面，发行人为甘肃省内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自2001年发起设立以来，发行人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在过去二十余年间为我国西部地区特别是甘肃省内的社会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多次获得甘肃省省长金融奖。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相关指标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

4、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标准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标准一的规定，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主板上市标准一	是否符合标准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是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和 72,443.86 万元，满足条件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是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58.36 万元、190,760.32 万元和 188,619.25 万元，满足条件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收入贡献最高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3,961.47 万元、60,295.15 万元、63,979.87 万元和 29,029.0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31.61%、33.92%和 43.04%。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手续费率、营业网点区域分布等多个因素的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相关，市场交易量的波动可能给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证券经纪业务也受到佣金手续费率的影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交易佣金费率也随之不断下降。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分别为 0.61%、0.58%、0.55%和 0.55%，2019 年度-2021 年度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349%、0.326%和 0.305%，两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如果未来交

易佣金费率延续下降趋势，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较大下滑压力。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022.22 万元、12,702.56 万元、11,543.50 万元和 6,942.9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6.66%、6.12%和 10.30%。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行业竞争程度、业务合规性以及执业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监管机构强化对企业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业务的监管力度，进而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资本市场波动也给发行人证券发行定价带来一定困难，如果相关项目在发行承销环节出现数量较大的余额包销情况甚至发行失败，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行业的激烈竞争也给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经营与发展带来巨大挑战，证券公司之间通过不断压低业务费率获得竞争优势的市场现状直接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与此同时，近年来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性及执业勤勉尽责程度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面临因为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甚至涉及重大诉讼并承担巨额赔偿的风险。

（三）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459.92 万元、30,288.05 万元、30,577.32 万元和 13,790.5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5.88%、16.21%和 20.45%。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如果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信用交易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或到期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偿还负债，发行人将面临计提大幅减值的风险。与此同时，如果客户提供的担保物被法院查封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利率风险方面，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伴随我国经济逐

步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资本市场利差未来可能逐步收窄并对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操作风险方面,发行人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技术系统不完善、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交收故障或操作差错。发行人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9.0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资本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在提升对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要求的同时也将导致投资者避险情绪升温并减少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在此情形下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及业务收入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伴随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不断规范与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发展方向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上述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等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资产管理领域竞争激烈,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均在不断加强资管产品销售及创新型产品开发力度。如果发行人不能在产品创新、投资业绩和营销能力等方面获得持续提升,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2,085.14 万元、49,647.44 万元、55,508.88 万元和 6,376.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0%、26.03%、29.43%和 9.46%。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面临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系统性风险表现为证券市场整体具有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总体表现不佳将直接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巨大压力。根据历史数据经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与证券市场行情表现保持高度相关性。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表现出现下滑,发行人自营业务

收入可能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发行人自身投资决策也对自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投资决策出现失误，没有对未来市场走势、投资标的选取以及投资时点作出正确判断，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六）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表现密切相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度我国证券公司的净利润同期增速与上证指数波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年以来，我国处于经济发展转型关键阶段，全球经济政治形势日趋复杂。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以来世界经济出现深度衰退，并且全球通胀压力剧增、供应链危机、能源危机等问题仍在掣肘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资本市场波动性及不确定性与日俱增。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5亿元、4.94亿元、7.24亿元和2.16亿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形势进一步承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以及中美关系持续恶化等因素导致国内资本市场表现进入长期低迷状态，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环境中，用于监控识别风险的数据、指标、模型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办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性，可能因公司内部治理或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一特定事件的认知不足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而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随着发行人业务种类与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创新不断增强以及资本实力逐步提升，发行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与完善内控管理系统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对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改进与完善，发行人将有可能面临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出现大额投资亏损或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

（八）分类监管评价下调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与其风险准备金规模及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直接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分类监管评价出现下调，发行人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有所上升并影响发行人利润。与此同时，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还将影响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同时也是证券公司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主要依据。分类监管评价下调将导致发行人业务拓展受限，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因发行人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00万元，并处以300.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投资银行业务整改工作，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与此同时，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本公司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33件，原告要求本公司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1,152.61万元，占本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不足0.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蓝山科技系列案件的审理没有实质性进展。如果发行人根据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同时面临多项宏观、行业、经营及业务风险，上述风险贯穿发行人整个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剧烈爆发，或诸多风险因素同时集中释放（如全球宏观经济出现系统性恶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显著加剧、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突然失效或重大诉讼出现严重不利判决等），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带来有利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成为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6年3月，国家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提出金融业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应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颁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放宽外资持股证券公司比例，允许外资直接控股境内证券公司。2019年1月中国证监会宣布拟合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制度，并放宽准入条件、扩大投资范围。

2018年10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

2019年8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以科创板改革为突破口，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培育各类机构投资者，为更多长期资金持续入市创造良好条件，构建良好市场生态，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韧性和服务能力，使其真正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明确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

制，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与国际化进程将有利于我国证券公司跨境业务的发展。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市场金融通效率，促进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发展。

2020年10月，国家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

2021年9月，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指明了方向。北交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政府工作时首次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注册制的全面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股票发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经过4年的试点后，股票发行注册制将正式在全市场推开，向着“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加速迈进。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首发管理办法》，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时代正式来临。

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政策指导下，我国证券业将更加充分地发挥服务国民经济的职能，并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2、创新业务不断推出，促进证券行业发展，优化行业生态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上升以及人民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者对于财富保值增值和投资渠道多样化的需求与日俱增。投资者对于证券投资品种选择的需求也从传统的股票和债券扩展到其他证券投资品种、衍生产品以及期货类产品等，上述变化成为推动证券期货业不断创新的动力之一，也为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2012年8月，中国证监会向证券公司下发《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明确提出鼓励证券公司开展资产托管、结算、代理等业务，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后台管理增值服务，探索建立二级托管并存模式，提升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中介服务地位。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业务的发展。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所试点，试点范围为上证50ETF期权。同年2月，上交所推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同年4月，上证50和中证500指数期货挂牌上市。我国衍生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投资渠道。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填补了互联网金融监管上法律法规空白，意味着我国互联网金融将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同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该办法解决了券商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的诸多难点，使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得到有效拓展。

2016年1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该指引旨在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2020年3月，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也明确提出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试行注册制。

在鼓励创新的政策引导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创新业务产品将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将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证券业将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

3、我国资本市场加速开放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和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我国对外开放已经走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我国资本市场的开放步伐也在加速。

201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表公告，宣布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展沪深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沪深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201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股票将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交易。沪港通的实行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过程中的里程碑事件，是我国证券行业迈向资本市场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举措。

2016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启动深港通。在沪港通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深港通的启动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在法制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上又迈出坚实一步，对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8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2019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了沪伦通《联合公告》，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交所开展沪伦通，沪伦通的开通将进一步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程度，有利于从资本市场维度助力中国双向开放。

2018 年 4 月，为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合资券商设立进程明显加速。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正式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的限制，进一步推动了中国证券业与国际市场的接轨。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深化 QFII 和 RQFII 相关制度改革，为更多的长期资金持续进入境内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更是我国境内与发达资本市场的深度合作和制度创新，促进了双向跨境资本流动，丰富了企业的融资渠道和投资者的投资渠道。我国资本市场的加速开放将推动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的发展与成熟，引导业务国际化，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实力。

4、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举措。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结构、加快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推出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的改革路线图。

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我国创新技术服务水平，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2019 年 7 月，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我国资本市场迎来全新板块，市场结构进一步丰富。

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同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创业板改革和注册制试点正式启动。同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同年 7 月，新三板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首批 32 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同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首批 18 家企业上市。

2021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宣布，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阵地。同年 11 月，北交所开市，新三板精选层的 71 家挂牌公司平移至北交所，10 家已完成公开发行等程序的企业直接在北交所上市。

未来几年，为改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资本市场基本制度的完善，实现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场外市场将得到大力发展，为我国证券业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了保障与空间。

5、科技为金融服务赋能

当前，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国内经济结构，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将对证券公司业务进行重塑，并帮助证券公司为市场

提供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和差异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随着互联网信息科技的高速发展，金融科技已成为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我国证券公司纷纷布局相关领域并积极探索服务新模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提出了“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的明确要求。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秉承诚信、务实、高效、敬业的团队精神，以把公司打造成为治理健全、风控有效、专业精湛、收益良好的现代证券公司为长远目标，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发行人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深耕甘肃本地，辐射全国市场

发行人是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自 2001 年发起设立以来，发行人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

甘肃省是我国西部重要省份，也是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主战场之一。2019 年 11 月 2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新时代甘肃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五个制高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06 号），对“十四五”期间及未来更长一段时期内甘肃省在文化、交通物流枢纽、技术科技创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等五大领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2021 年 2 月 2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政发[2021]18 号），提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等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全力支持及坚强领导下，甘肃省拥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资本市场空间，发行人正处于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期。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政府控股的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正迎来快速发展的政策机遇和历史机遇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甘肃辖区绝对优势地位，在西部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甘肃地区设立 5 家分公司和 35 家营业部。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金城资本、另类投资子公司华龙投资、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参股子公司华商基金及甘肃股交中心持续为本地客户提供综合化金

融服务，不懈助力甘肃实体经济发展。

省外布局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北京、深圳、重庆、杭州、西安等金融中心城市以及省外各地区设有 13 家分公司及 44 家证券营业部，是甘肃省唯一一家在全国广泛设立营业网点并开展业务的省属金融机构。发行人将投资银行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等与资本市场联系较为密切的前台业务开展枢纽置于上述地区，不断优化业务网点布局，主动实施区域差异化业务发展策略，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2、股东实力雄厚，股权背景多元

发行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控制的证券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既包括作为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融资和管理中心的甘肃金控及山东省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山东国投等省内外知名地方国有企业，也包括部分具备较强资本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的知名民营企业。

发行人通过 2016 年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定增进一步实现了自身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希望与各股东共谋发展、共同成长，通过加强与股东之间的合作与联系不断拓展新业务、寻找新机会。

3、业务布局全面，收入结构均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并已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多元、均衡和稳健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发行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经纪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分支机构收入多元化等措施保证行业竞争力，实现经纪业务“开拓西部、放眼全国”的战略发展目标；自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在整体业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适度地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增强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政策许可和市场情况适度拓展新的自营业务盈利模式；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展业模式，从客户全周期角度出发，“一站式”解决客户的金融服务，建立各业务条线自上而下的畅通的对话机制，打造出具有华龙特色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发行人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实现信用交易业务的多元化创新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按照“回归本源、主动管理”的监管思想，全面调整业务结构，明确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发展。

公司紧抓市场行业发展机遇与新格局，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合规风控有效，公司运行良好

发行人合规风控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风险管理职责清晰，风险管理流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科学，部门之间既相互合作又合理制约，建立了协调、高效的良性互动机制。发行人不断调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修订合规风控管理制度，完善分级授权体系，优化风险防控措施，搭建风险信息系统，深化推进公司合规风控全覆盖工作，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时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管控。

发行人建立了以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动态、实时地监控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变化，保证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净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确保发行人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发行人对不同类型风险结合不同业务条线特点实施差别化管理，针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其他类型的风险通过不同业务条线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或内控机制等加以管理，形成常态化的管控机制，有效保证了各项业务合规运行、风险可控。

费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费用审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和《业务及管理费核算规范》等具体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费用管控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动态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分支机构，发行人采取降低运营费用等处罚措施。发行人持续深度分析各业务部门收入成本配比情况，单位成本费用支出收入回报率情况，提高财务成本管控精细化水平，做到费用支出与盈利水平的科学匹配，合理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

5、管理团队优秀，凝聚员工共识

发行人中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在资本市场服务及其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走势及证券行业的新特点、新动向拥有深刻理解并能做出准确判断。

在管理团队的全面领导下，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强基固本、稳健经营”的总体工作思路，审慎开展各项业务，主动抓住市场机会合理搭配使用多种融资工具并有效降低资

金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30.59%，显著低于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同期平均水平。面对目前日趋复杂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证券行业竞争的本质是基于资本实力竞争的人才竞争。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强调人才是第一资源，努力推行市场化薪酬改革，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把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服务的全过程。经过发行人多年稳定发展，目前已形成具备较强凝聚力、执行力及主人翁意识的员工队伍。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2017 年 12 月，中信证券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后因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决定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与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解除保荐机构律师聘任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的发行申请期间，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中信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了以下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复核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根据目前审计进度，发行人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规模为 13.2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19 亿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理

2023 年 3 月 1 日



吕超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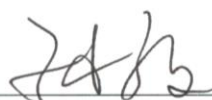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薛凡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毅

2023 年 3 月 1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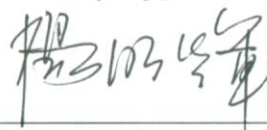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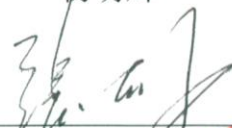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 年 3 月 1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李晓理、吕超担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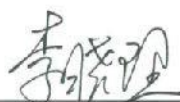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晓理



吕超

